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9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
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黃信雄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107年五合一選舉，自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後之補選，截至本月計辦理伸港鄉海尾村長重行選舉、大村鄉民代表會第3選舉區補選、暨村里長補選9次（12村里）。

(二)本屆地方民意代表因當選無效確定，依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辦理遞補者，截至本月計有縣議員第3選舉區王國忠（中選會辦理遞補）、代表遞補計有福興鄉第3選舉區洪石原、大村鄉第1選舉區沈季稜、二林鎮第3選舉區陳秀育，秀水鄉第1選舉區蘇惠蘭及大城鄉第3選舉區許全守等5位。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小組於109年6月18日召開第13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5案，提請今天貴會審議。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吳○○先生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在彰化市第0378投開票所茄苳王公廟附近向選民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從事勸票拉票行為，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同本會第13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對吳○○先生裁罰新台幣50萬元整。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之109年1月5日18時至19時於○○新聞節目中，只報導本縣第三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及其相關新聞，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

- 一、本案該公司「○○新聞」109年1月5日播送節目，均是縣內機關、學校、地方宮廟或是社區等主辦之活動，該等活動係由主辦單位邀請候選人或貴賓參加，非由該公司邀請參加節目者，又其活動內容如建廟週年、祈福平安晚會、元旦升旗、健走、環保造型比賽及飲食保健等，尚非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
- 二、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年1月10日，共10天，轉來違規資料僅為其中1天，缺少競選活動期間其他日期該台播送資料，尚難認定該公司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故事證尚不明確，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逕行裁處。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沈○○先生以Facebook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於「○○新聞」粉絲專頁貼文之留言圖像「臺灣安全、人民有錢，2號韓國瑜、張善政」，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同本會第13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對沈○○先生裁罰新台幣17萬元整。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張○○先生於109年1月11日(上午2點51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Facebook分享貼文於嘉義韓國瑜後援會社團「明天記得去投票搶救5號蕭景田」標語及圖像，經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

- 一、同本會第13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
- 二、對於本案之Facebook版主，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案處理。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楊○○小姐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以其IG帳號「y.o_s.y.u.a.n」（楊○○）」從事助選及罷免活動在咖啡杯上寫下-投完票就是爽，下架國民黨下架韓國瑜，好好回去當你的市長，好好交代一下，之後開始罷韓呵呵，線上來開趴了啊~，並PO上影片秀出自己的

投票通知單第15頁4號等影像。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決議：同本會第13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對楊○○小姐裁罰新台幣17萬元整。

拾壹、散會：下午5時15分。